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研發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研發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之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基本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特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於任職期間接受各政府機關部門補助、委託或出資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或因職務所衍生之技術、著作、在校內外製成之原型或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專利權、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並不包含為執行研究計畫所建置或購買之研究設施及設備。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實務產品、商品銷售所獲得之衍生利益或其他權益。研發成果支出係指學校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支出之相關費用。財產上利益係指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三條 研發成果歸屬之公平及效益原則

- 一、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及學術論文、書籍等文字著作另有規定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
- 二、由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研發成果應歸屬本校。
- 三、與民營機關(構)合作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作契約中依合作方式、出資比例及專業貢獻等，約定研發成果創作人之資格以及本校與合作單位之研發成果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 四、以校際合作方式執行之研究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依校際協商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 五、以國際合作方式執行之研究計畫，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依國際合作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其分配比例。
- 六、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者，應歸屬國家所有。但研發成果涉及國家安全、對公共利益或經濟有重大影響，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定應歸屬國家所有者，不在此限。
- 七、凡研發成果歸屬本校者，其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納入學校基金或校務基金，並應持續作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運作之專款專用。

第四條 研發成果專利申請之原則

- 一、研發成果歸屬本校且欲申請專利權者，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交由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議。申請獲准之專利，其專利申請之申請費、核駁申覆費、證書費、維護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維護期屆滿2個月前，研發成果創作人應提請研發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本校負擔維護費用，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研發成果創作人得繼續自費維護。
- 二、申請專利權若經研發會決議不由學校提出申請，可由研發成果創作人為專利權人自行提出，專利申請之申請費、核駁申覆費、證書費、維護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相關費用由研發成果創作人自行負擔。而以自費申請獲頒專利證書者，專利權歸屬於研發成果創作人，但本校得無償使用之。並得依本校「專利成果、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及技術報告獎勵辦法」申請獎勵。
- 三、未經本校核可私自申請專利權者，本校得要求利益分配金及違約金，且該專利不得作為升等、教師評鑑等之佐證，亦不得申請獎勵，並得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研發成果商品化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商品化之機會。

- 一、研發成果歸屬本校且欲進行商品化者，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交由研發會審議。若為課程衍生之研發成果(含學生專題製作)，授課教師或專題指導教師應先與學生取得貢獻比例之共識，並由授課教師或專題指導教師提出申請。
- 二、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與校外合作單位者，研發成果創作人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交由研發會審議。研發成果之收入所得依約定比例收取之。
- 三、未經本校核可私自商品化者，本校得要求利益分配金及違約金，且該商品不得作為升等、教師評鑑等之佐證，並得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

- 一、研發成果歸屬本校且欲進行技術移轉(授權)者，研發成果創作人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交由研發會審議。若為課程衍生之研發成果(含學生專題製作)，授課教師或專題指導教師應先與學生取得貢獻比例之共識，並由授課教師或專題指導教師提出申請。
- 二、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與校外合作單位者，研發成果創作人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交由研發會審議。研發成果之收入所得依約定比例收取之。
- 三、技術移轉(授權)之原則如下
 - 1.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2.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3.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申請：

- (1)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始能開發商品化技術。

四、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且經技術移轉(授權)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或衍生利益，依下列比率分配：

- 1.由本校經費補助研發費用及專利申請維護費用者，應先扣除本校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其分配比率為本校30%，研發成果創作人70%。
- 2.由本校經費補助研發費用但未獲申請補助專利者，其分配比率為本校20%，研發成果創作人80%。
- 3.非經本校經費申請或維護專利費用者，依相關法律或契約規定辦理。

五、未經本校核可私自技術移轉(授權)者，本校得要求利益分配金及違約金，且該技術移轉不得作為升等、教師評鑑等之佐證，亦不得申請獎勵，並得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應用，包括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國內外權利、授權、讓與、收益、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委任、信託、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一切必要且適當之措施。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依公開程序將研發成果在不妨害研發成果之保護原則下作適宜的公告。辦理研發成果之公告，應以刊登網際網路、全國性報紙、函告業界相關公會及辦理研發成果說明會等方式為之。

第八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辦理，並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授權。
- 二、讓與。
- 三、其他合於公平與效益原則之適當方式。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其計價應以市場價值為原則，並參考下列因素：

-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
-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 三、業界接受能力。
- 四、研究開發費用與潛在接受研發成果授權對象多寡。
- 五、其他相關因素。

第十條 基於校務發展之目的，各單位如因教學需要本校各項專利，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交由研發會審議，研發成果創作人得同意將研發成果交由申請人無償使用。前項無償授權期間不得逾5年；期間屆滿後，如有必要，得辦理延長。無償授權時，應約定被授權人繳交運用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收入。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經本校評估不具有運用價值，且經公告逾3個月無人請求授權或讓與者，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若補助單位為教育部，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